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的行政检查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2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主　　任（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41 号

主要负责人：刘洪亮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在消费者投诉处理过程中进行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 2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

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负 责 人（签字）：

二０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

主要负责人：王　军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智慧监管工作中配合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行政检查的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2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

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主　　任（签字）：

二０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主要负责人：董军生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配合业务科室对企业相关从业资质进行行政检查的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 2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

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主　　任（签字）：

二０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新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病例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中的行政检查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2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　　任（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地　　址：秦皇岛市开发区赣江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锐萍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检验工作中的行政检查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2年（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主　　任（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41 号

主要负责人：吴冠华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配合相关业务科室对个体私营企业进行行政检查的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 2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负 责 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受委托单位：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0 号
主要负责人：范慕兵

为便于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行政检查工作委托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权限

配合综合执法局对执法办案所涉罚没物资进行行政检查的职权

二、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范围

秦皇岛市辖区内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限期限

行使权限期限暂定为 2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遇有体制改革需要，此委托书作废，再另行委托。

四、委托机关必须承担的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依法承担因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

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及权限内，就委托事项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该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3、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机关（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长（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主　　任（签字）：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